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1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卓煜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雨潔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87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同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389元【即依原告所陳上開房屋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】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11,000元，此部分與首開被告應將上開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

01 原告等聲明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
02 係，非其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
03 3項另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原告
04 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20,000元部分，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06 價額合併計算為262,389元【計算式：151,389元+111,000
07 元=262,389元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9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劉興錫